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科騰密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培銘

相 對 人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家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依法通知催告相對人是否行使權利事宜，乃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竹北中山郵局存證號碼000064號存證信函一件、退回通知之信封一件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